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5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4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1506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
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
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方式及計畫書建議
撰寫方式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媛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

決定：

（一）為使審議作業更臻完備，並利於各部門(會)凝聚共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核定前之辦理程序如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

1. 大會審議通過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後，本署將以公文方式函詢各部會提供書面意見，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正。

2. 收受大會會議紀錄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受大會會議紀錄 4 週內，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本部核定。本部將依報核計畫書版本，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邀集有關機關就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內容予以確認。

3. 收受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於 1 週內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二) 有關前開函詢各部會公文之用意係請各部會及有關機關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是否依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之修正，協助檢視確認；又本部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版計畫書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其討論議題仍應以專案小組及大會所提意見為原則，以利後續審議作業順行並聚焦討論。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未登記工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

決定：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未登記工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研擬之章節建議撰寫方式，斟酌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討論事項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決議：

- (一) 本署刻正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情形，後續視套疊成果再予評估是否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使用地納入調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先行清查辦理。
- (二) 就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其不同之態樣，提供本署另案研議。

議題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方式

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定於 113 年中完成法令程序，其相關子法預定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生效，後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特殊需求或因地制宜者，再提出縣市版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並報請報本部核定。如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出地方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請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乙節敘明相關辦理程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 及核定作業程序（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大會通過後，於核定前之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需於 1 周內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定作業，考量本府內部審閱程序及印製作業須耗費較長時間，故建議調整延後 2 週，作業時間較為充裕。

◎桃園市政府

(一)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大會通過後於核定前之辦理程序，第 2 點提及「大會決議通過後，營建署將以公文方式函詢各部會提供書面意見，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正」，本府業於 6 月 29 日通過國土計畫審議大會，俟內政部於 7 月 24 日彙整各部會意見並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府僅剩 2 週時間辦理修正作業與相關行政流程，礙於時間緊迫，以致各部會意見無法如期如質納入計畫草案，是以，建議函詢各部會提供書面意見之辦理程序再予考量其必要性。

(二) 現階段與各部會意見相左之議題無函詢各部會意見之必要，建議該等議題留待後續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行處理，並僅就大會決議內容與誤植部分進行修正。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 未登記工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

◎高雄市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未登記工廠章節建議撰寫方式 P. 44～45 其他事項之主、協辦機關部分，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撰寫方式指認辦理機關為都市發展單位，但因經濟部尚未訂定工廠輔導管理法之土地合法化相關子法，後續配套措施尚不明確，建議主、協辦機關不宜納入法定草案內容。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議題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13 頁「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二）之開發類別及規模提及遊憩設施、學校、高爾夫球場及公墓等使用，是否為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之標的？
- （二）經查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殯葬用地容許設置於國 2、農 2、農 3；國防設施於各類分區容許使用，既有國防設施改用免經申請使用；自來水設施容許於各類分區使用，諸如此類是否有檢討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處數達 2 萬多處，建議營建署應先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區位。
- （三）有關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後續報請內政部核定程序是否採個案方式報送？或經全市性檢討一次性報送？又前開辦理期限、建議辦理區位、查核項目及是否可簡化流程等事項，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楚作業依據。

◎臺南市政府

除遊憩設施、學校、高爾夫球、公墓等特定專用區外，本市尚有大規模住宅社區或工業區，請問是否亦納入此類範

疇？

◎彰化縣政府規劃單位

經盤點彰化縣之非都市土地利用現況，有許多學校面積規模為 2 至 5 公頃，共計約 90 公頃，未符合 10 公頃之規模標準，然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教育設施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使用，故試問就前開情形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理環境不同，部分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屬個案性質，不應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又直轄市、縣(市)各該相關計畫業已擬訂相關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故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乙節不須有太多著墨。就國土計畫其他尚未完善部分，建議待通盤檢討再行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有關積淹水範圍圖是否適宜放入國土計畫部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因積淹水潛勢圖可用水利署第三代積淹水潛勢圖資系統查詢求得，又積淹水範圍會依據治理工程實行成果及時間而有變化，其範圍並非固定不變；積淹水範圍可作為國土計畫規劃參考，惟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進行公告，以免民眾誤解。

附錄 5、討論事項第 3 案：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方式（按發言順序）

◎基隆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有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內容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不符，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未定案實施，本市要點尚有討論與修正空間，故請問該草案後續辦理時程與辦理方式為何？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 北 市 政 府	股長	陳玟君 詹宏偉
		蔡和伯 鄭建弘 羅家明 鄭宗仁
桃 園 市 政 府		蔡亞河 王純上 蔡心
	股長	陳啟芳
	科長	蔡陸芳
臺 中 市 政 府	幫工	羅聖願 呂青
	辦事處	林沐陽
臺 南 市 政 府	科長	蔡宜宏
	科員	林仲奇
高 雄 市 政 府		陳盈偉
		洪智倫 陳昭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林佩瑛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如君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芳憲 何佳瑾
	技士 科員	江昌宗 林了強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朱百強
		黃平耕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李春城
	科員	技佐 趙美琪 蔡岳翰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鍾衍亨
		傅裕豪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鴻
		林奕寬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志海
	科員	吳國真 紀大強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朱子玟
澎湖縣政府	約僱	趙文君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亞承 謝啟瑞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杜文輝
		鄭克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